

2026 年泉州师范学院三期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项目 概念性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ZTCZCC2026041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乙方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联系人：陈燕青

联系电话：0595-22919532

电子邮箱：1669305926@qq.com

乙方：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通湖路 188 号

联系人：林坤河

联系电话：13959115650

电子邮箱：1181315280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YFCG202606062 的泉州师范学院三期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项目概念性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966,900.00; 成交折扣率: $966,900.00/995,000.00 \times 100\%$ 。

品目编码	C20030500	品目名称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采购标的	泉州师范学院三期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项目概念性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时间(单位)	在签订合同 30 天内完成送审稿。具体服务时间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全程配合评审、文件修改等技术支持工作。
服务范围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服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966,900.00元(玖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包含三期用地图书馆项目、综合体育馆项目、生态环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新材料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4个项目的概念性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实际采购金额以各项目按最终批复可研报告的建安工程费、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分别计算。

3.2 各项目概念性方案的费用按最终批复可研报告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0号)的2%结合成交折扣率进行计算[成交折扣率= $966,900.00/995,000.00 \times 100\%$]。

3.3 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费用按最终批复可研报告的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的50%(行业调整系数取0.8,工程复杂系数取1.0)结合成交折扣率进行计算[成交折扣率= $966,900.00/995,000.00 \times 100\%$]。

3.4 因各项目完成送审稿的编制后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送审,存在分批次送审或送审周期较长的可能,故项目费用根据实际进度分三次进行支付。如因单体项目调整或取消导致该单体项目终止,则该单体项目按实际进度拨付款项,

后续款项不再进行支付。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三期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项目概念性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4.2 服务范围：泉州师范学院三期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项咨询服务，整体服务覆盖图书馆、综合体育馆、生态环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新材料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四个项目的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报告编制、报审配合及后续技术对接等全流程工作，为项目立项建设提供完整专业技术支撑等。

4.3 服务地点：泉州师范学院，具体地点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4.4 服务完成时间：在签订合同 30 天内完成送审稿。具体服务时间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每项 。

5.2 服务内容：泉州师范学院三期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项目概念性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严格遵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304 号）、福建省发改部门审批管理规范及现行建筑行业建设标准编制；概念性方案编制深度满足项目报批相关要求。乙方全程配合评审、文件修改等技术支撑工作。

（2）服务人员组成：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钟学群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建筑专业） 一级注册建筑师
林坤河	项目经理 可研报告编制负责人、咨询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建筑专业） 一级造价工程师
崔育青	概念性方案设计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林晓嵩	建筑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安青元	结构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张建辉	电气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电气工程师
林金成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肖剑仁	暖通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苏文生	岩土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卢巧琳	路桥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黄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聂小英	咨询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建筑专业)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因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到位。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不能满足甲方正常工作要求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4.3 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 验收内容与标准: 按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省发改委批复,概念性

方案经甲方确认通过。

6.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及验收报告。

6.3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郑鹏海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806011926，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林坤河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3959115650，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等要求开展对甲方提供的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条项下包含图书馆、综合体育馆、生态环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新材料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四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独立开展工作、独立结算咨询费用。各子项目付款互不捆绑、互不影响,任一子项目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单独支付该子项目对应款项。每个单体子项目咨询费(含概念性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费用)分三期支付,支付规则如下:

支 付 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40%	乙方提交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概念性方案并经甲方初步核定后三十日内,支付该项目咨询费用 40%的进度款。 备注: 总投资超过 2 亿元的项目在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及概念性方案并经甲方初步核定后三十日内,支付该项目咨询费用 30%的进度款。项目建议书经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提交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并经甲方初步核定后三十日内,再支付该项目咨询费用 10%的进度款。 注: 第一期费用支付时,项目概念性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费用按照送审稿中的建安工程费用及总投资进行计算。
2	40%	单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三十日内,支付该项目编制费用的 40%。 注: 第二期费用支付时,按最终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安工程费用及总投资进行计算,按项目编制费用的 80%扣除第一期已付费用后进行支付。
3	20%	单体项目的概念性方案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三十日内,支付该项目编制费用的 20%。 注: 第三期费用支付时,按最终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安工程费用及总投资进行计算。

乙方、收款单位、发票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十、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19,338.00 元（壹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10.3 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且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履行完毕。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4‰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如果乙方有任何一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延期违约金为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4‰ 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日期 3 天以上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整改申请，并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和承诺的，均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5) 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障参与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给己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违约情形：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甲方）：泉州师范学院（盖章）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经营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1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昌萍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卫东
纳税人识别号：12350500489558682Y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478NL4A
委托代理人：翁哲雄	委托代理人：林坤河
联系方式：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0591-87817023
开户银行：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1172 0010 1400 0044 00

签订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